

证券代码：873100

证券简称：倍施特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。第一次定向发行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；第二次定向发行于2021年11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。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年9月15日，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进行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，共计发行10,665,000股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14.06元/股，募集资金150,000,000.00元。2021年9月30日，该方案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至2021年11月12日，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10,665,000股购股款150,000,000.00元，缴存银行为新网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为9012010118661276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[2021]第14-1000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股转系统函（2021）3726号《关于对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。

二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（一）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

1.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共 150,000,000.00 元，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，该募集资

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计划如下：

2. 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

2023 年度，公司存在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2,000,000.00 元，用途变更为购买固定资产的情况。2024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3. 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

2025年1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2025年2月8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公司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,000,000.00元，用途变更为开发公司人工智能系统和企业数字化系统。

(二)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

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，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,500,000.00 元，用途变更为开发公司人工智能系统和企业数字化系统。2025年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

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。

(二)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募集资金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对公司的经

营、发展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对公司经营、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